澳洲野狗的起源发展及人狗关系史研究

肖璐娜 张 箭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四川成都 610065)

【摘 要】澳洲野狗是澳洲大陆唯一的大型胎生哺乳动物,也是当地最大的陆地肉食动物。澳洲野狗起源于东亚家犬,在距今约 12000 至 3500 年前随早期移民者从婆罗洲(Borneo)和苏拉威西岛(Sulawesi)抵达澳大利亚。随后,它很快融入到了原始土著人的文化、生活及宗教神话层面,充当着同伴、守卫者及精神信仰物等多种角色。但此时澳洲野狗仍保留着较强的野性,并未完全被驯化。1788 年,旧大陆家犬随欧洲白人抵达澳洲大陆,早期殖民者将其和澳洲野狗杂交繁殖,培育出了新旧大陆农业文明交流的结晶——澳洲品种狗,但也由此带来了一系列矛盾冲突。人类的过度捕杀及杂交狗的大量出现,造成纯种澳洲野狗的数量急剧下降,濒临灭绝。在此背景下,澳洲野狗的起源、发展及与人类关系史的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也对研究狗在中国的传播发展有相当大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澳洲野狗;土著人;欧洲白人;农业文明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6-00122-13

Study on Origin and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Dingo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Human Beings

XIAO Lu-na ZHANG Jia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lleg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Abstract: Dingo is the only large—scale viviparous mammal and the largest land carnivore in Australia. Originating from East Asian domestic dog, it was brought to Australia by early immigrants through Borneo and Sulawesi about 12,000 to 3,500 years ago. Soon after their arrival, as the role of companions, guardians and heating, Dingo was quickly embedded into indigenous Australian culture, life and spirituality. But at that time, it still retained a strong wildness and was not completely domesticated yet. In 1788, the old continent domestic dogs arrived in Australian continent with white European immigrants. Those early colonists hybridized them with Dingo, and then, Australian breed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old and new continent's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came out. However, a series of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was generated by the new species later. With overhunting by human beings and the emergence of hybrid dogs, the number of purebred dingo declined sharply and they were even on the verge of extinction. In this contex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Dingo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human being.

Key words: Dingo; indigenous; white European immigrants;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收稿日期] 2018-06-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5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的全球农业文明大交流"(13AZD04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四川大学学科前沿与学术交叉项目(skqy201215, skzd201407);四川大学"区域历史与边疆学"一流学科群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 肖璐娜(1989-),女,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世界史;张箭(1955-),男,历史学博士,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世界农业史、作物传播史。

澳洲野狗是澳大利亚最大的野生哺乳动物。汉语中称之为"丁狗"或"澳大利亚野狗",其拉丁学名为 Canis dingo。它是一种利害参半的物种:既是澳洲本土物种,也是入侵的农业害兽;既是澳洲吸引游客的旅游观光项目,又是对游客造成生命威胁的危险动物;既破坏了农牧产业的发展,又能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以上特点都体现出了澳洲野狗在学术上的重要性和研究价值。但现阶段学界对澳洲野狗起源发展史的研究不多,国内则更为少见。截至目前,可见的研究中仅有2004年《澳洲野狗50年内将灭绝》(《北京科技报》,12月29日,第A09版),和2016年《灰狼在中国的分布和澳洲野狗的群体遗传机构及系统发育分析》(云南大学,5月1日,硕士学位论文)两篇学术论文对澳洲野狗的起源发展史有只言片语的提及。有鉴于此,笔者在此将深入开展对澳洲野狗的起源传播史、澳洲野狗与澳洲原始土著人及欧洲殖民者的关系发展史的梳理和研究。

一、澳洲野狗的起源诸说

(一)21 世纪以前的观点

通常认为,澳洲野狗(Canis dingo)是澳大利亚的本土野生犬科动物,是澳大利亚最大的陆地捕食者。它们通常在旱季繁殖生育,因此极度适合澳大利亚严酷的自然条件。狗骨化石、岩石绘画等考古发现表明,澳洲野狗在 4000 年前并未出现在澳大利亚。澳洲野狗最早的考古纪录是在纳勒博平原(Nullarbor Plain)的马都拉山洞(Madura Cave)陷阱中所发现距今约 3500 年的野狗骸骨^①。欧洲白人于18 世纪末到达澳洲后,澳洲野狗的起源问题就一直受到公众的广泛关注。因澳洲野狗是澳洲大陆唯一的大型胎生哺乳动物,且形貌特征非常类似于现代家犬,其起源问题就具有重大意义。20 世纪上半叶,关于澳洲野狗的起源引起了学术界的激烈争论。当时学界主要有以下说法:第一,澳洲野狗是在50000 年前作为野生动物随着第一批移居澳洲大陆的人类一同抵达,随后逐渐发展壮大为当地的土著动物;第二,澳洲野狗是由路过澳洲的航海者无意间引入到澳大利亚的一种家犬^②。但上述说法都较为含糊,缺乏有力实证。

(二)21 世纪以来的观点

到了 21 世纪,在基因技术的发展背景下澳洲野狗的起源问题有了新的进展。2004 年,由瑞典、新西兰及澳大利亚的科学家们组成的研究小组对 211 只澳洲野狗、676 只来自世界各大洲的家犬以及 38 只欧亚灰狼进行了基因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有 50%以上的澳洲野狗携带有单倍型 A29 线粒体基因,而该基因通常仅在分布于东亚和北美地区的家犬中方可检测到^③。因此,该研究结果证明了澳洲野狗起源于东亚驯养的家犬,这可能与当时南岛文化扩张到东南亚岛屿有关。贝尔伍德(Bellwood)曾猜想狗是由南岛语系居民从台湾带到菲律宾,然后来到印度尼西亚的^④。2011 年,奥斯卡森(Oskarsson)等人结合 2004 年已发表的文献,对 305 只东南亚家犬的线粒体基因进行测序分析得出,澳洲野狗起

①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Victoria: CSIRO Publishing, 2015, p.55.

²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p.55.

③ Peter Savolainen, Thomas Leitner, Alan N. Wilton, et al. "A detailed picture of the origin of the Australian dingo, obtained from the study of mitochondrial D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4. Vol.101, No.33(August 17, 2004), p.12387.

Bellwood P. "The origins and dispersals of agricultural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In: Glover I, Bellwood P. Southeast
 Asia: From Prehistory to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pp.21–40.

源于东亚地区,经由东南亚和印度尼西亚传入到澳洲^①。尽管澳洲野狗起源于东亚家犬已成为学界的共识,但其分类归属仍有争议。有学者认为澳洲野犬是灰狼的一个亚种,也有学者认为是家犬的一种。2014年野生动物学家马泰·克鲁瑟(Mathew Crowther)认为澳洲野狗是独立的物种,其拉丁学名应沿用Canis dingo ^②,在欧洲殖民者到来之前,野狗已与其他犬科动物隔离了至少3500余年,在此期间可能受到自然选择的影响而导致生殖隔离,成为了独立的犬科物种^③。

澳洲野狗遍布于除塔斯马尼亚岛以外的整个澳洲大陆。12000 年前海平面上升使得塔斯马尼亚岛与澳大利亚分离,形成了巴斯海峡。由此可推断澳洲野狗应在距今 12000 至 3500 年前的某个时段抵达澳大利亚。其中研究东亚细亚岛屿构成的萨拉森(Sarasin)教授指出,澳洲的原始土著居民极大可能是由维达族(斯里兰卡最古老的土著民族)分离演化而来,他们当时利用古代地峡的便利,带着饲养的家犬迁移到澳洲大陆,并在苏拉威西岛(Sulawesi)发现古代民族迁徙的考古实证^④。故其出发地可能是婆罗洲(Borneo)和苏拉威西岛。澳洲野狗的登陆地可能是澳洲北部偏西的达尔文港(Darwin)和金伯利高原(Kimberley plateau)一带。从澳洲野狗所起源的亚洲大陆穿过东南亚群岛到达澳大利亚至少有50公里的越洋旅程,野生动物无法独立完成。因此,可推断这些野狗的祖先最有可能是借助于移民者的独木舟或者筏子到达澳大利亚的。

二、文献所载对澳洲野狗的早期发现

澳洲野狗最早的记录者是名为简·卡兹登兹(Jan Cartensz)的荷兰早期航海探险家。1623年,为了寻找当地土著人进行香料贸易,他在卡奔塔利亚湾(Carpentaria)勘探时发现了澳洲野狗的踪迹。随后,1688年,威廉·丹皮尔(William Dampier)将他在西北海岸看到的澳洲野狗描述成"饥饿瘦小的狼群"。

在早期探险者和当地土著人接触考察之后,澳洲野狗才开始以专有名词的形式出现在文献资料中。如1770年,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船长在昆士兰海岸进行勘探时,发现棕黑色土著人及其所饲养的野狗;1789年,随着"第一舰队"来到澳大利亚的英国探险家沃特金·坦奇(Watkin Tench)在其著作《远征植物学湾述略》(A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Botany Bay)中首次使用了"dingo"这一专有名词:"他们(土著人)唯一的家养动物是狗,他们叫做'丁狗'(dingo,即澳洲野狗),非常像英格兰的狐狗"⑤。早期澳洲野狗绘画资料主要是对其毛色或标



图 1 约翰·谷尔德的澳洲野狗图 资料来源: John Gould, Mammals of Australia, Vol.iii, Plate 51.

① Oskarsson MC, Klutsch CF, Boonyaprakob U et al. "Mitochondrial DNA data indicate an introduction through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for Australian dingoes and Polynesian domestic dog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B: Biological Science*. 2011, pp.1–7.

② Crowther M, Fillos M, Colman N, et al. "An updated description of the Australian dingo (Canis dingo Meyer, 1793)". *Journal of Zoology*. Vol. 293(2014), pp.192–203.

③ 澳洲野狗、狼、家犬的不同点,请参照文末的对照表。

④[日]加茂儀一:《家畜系統史》,《日本畜産学会報》, 1993.6,第80页。

⁽³⁾ WatkinTench. A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Botany Bay. Melbourne: The Text Publishing Company, 1789.p.54.

本进行描绘,并不能很好地真实展现澳洲野狗的形态。在 1849-1861 年之间,约翰·谷尔德(John Gould)出版了一本专著《澳大利亚的哺乳动物》(Mammals of Australia),其中收录了当时最为精准的澳洲野狗插画(图 1)。

三、澳洲野狗与当地土著人的关系

澳洲土著人在距今约五万年前抵达澳大利亚,但直到全新世(Holocene)中后期(距今约几千年)澳洲野狗出现后,他们才开始饲养犬类伴侣。澳洲野狗一到达澳洲便迅速占据了整个内陆和临近岛屿,成为澳洲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环^①。澳洲野狗化石和考古证据表明,澳洲野狗很快融入到了土著人的生活、文化、宗教神话中去,充当着同伴、保护者及精神信仰物等角色。澳洲野狗和当地土著人的关系不仅充满传奇色彩,同时也和其他大部分地区的人犬关系大不相同。深入了解这段历史对梳理出澳洲野狗在澳洲的传播发展史,及探究澳洲土著人在其中的塑造作用至关重要。

(一)澳洲野狗在土著人生活、文化中的作用

"dingo"这一名字原本是殖民早期在新南威尔士杰克逊港(Port Jackson)生活的澳洲土著人用于描述营地中饲养的野狗的专门术语^②。但因不同州或同州不同地所使用的称呼不同,这一术语并没有广泛普及开来。例如在新南威尔士有称澳洲野狗为"mirri"和"warrigal"^③,在西澳大利亚、北领地、南澳大利亚地区称其为"ngupanu""para""parruju""tjantu""wanaparri""yinura"和"warrigal"^④。在维多利亚,至少有 10 种当地不同用语被用来称呼澳洲野狗^⑤。不同的名字通常会暗示出澳洲野狗不同的行为特征,表示出澳洲野狗在不同的土著部落和当地人的不同关系以及所承担的不同角色。如在北领地的安巴尔拉社会(anbarra community),"dingo"和"wild dog"的称呼中就包含有"胆怯的东西"(gugurkuja,指澳洲野狗在灌木地带一看到人就会跑得远远的,不愿和人亲近)、"野生动物或野兽"(an-mugat)等意思^⑥。而"Camp dingo"(指和人很亲近的营地狗)就和"wild dingo"不同。维多利亚地区就会称野生的狗为"mirigang",驯养的狗为"banj"^⑥。土著对澳洲野狗不同的称呼可以显示出其清晰的分布路线。这可能是受到方言的地区差异性影响,文化和语言障碍阻止了知识的传播共享;或反映了澳洲野狗传播速度极快,以至于在社区部落遇到澳洲野狗时,其左邻右舍也不知道其名字。

澳洲土著人主要训练澳洲野狗来辅助捕猎小型猎物,而很少能将其成功地饲养成可捕捉大型猎

① Jonson CN, Isaac JL, Fisher DO. "Rarity of a top predator triggers continent-wide collapse of mammal prey: dingoes and marsupials in Australia". *Biological Sciences*, Vol. 274(2007), pp.341-346.

② Kohen JL. "Plotting an isogloss: the location and types of Aboriginal names for native dog in New South Wales". *Oceania*, Vol.35, Issue 2(December 1964), pp.111–123.

⁽³⁾ Kohen JL. "Plotting an isogloss: the location and types of Aboriginal names for native dog in New South Wales". *Oceania*, Vol.35, Issue 2(December 1964), pp.111–123.

Burbidge AA, Johnson KA, Fuller PJ, Southgate RR. "Aboriginal knowledge of the mammals of the central deserts of Australia". Australian Wildlife Research. Vol. 35(1988), pp.9–39.

^(§) Cahir FD, Clark I. "The historic importance of the dingo in Aboriginal society in Victoria (Australia):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archival record". *Anthrozoös*, Vol.26(2013), pp.185–198.

⁶ Meehan B, Jones R, Vincent A. "Gulu-kula: dogs in Anbarra society, Arnhem Land". Aboriginal History, Vol.23(1999), pp.83-106.

⑦ Cahir FD, Clark I. "The historic importance of the dingo in Aboriginal society in Victoria(Australia):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archival record". Anthrozoös, Vol.26(2013), pp.185–198.

物的猎犬。在开放的野外狩猎环境中,擅长足迹识别和跟踪的澳洲土著人更擅长伏击猎物,而澳洲野狗因具有较强的独立"猎杀"本性,服从性较差,很容易惊吓到猎物,对狩猎并没有多大帮助。尽管澳洲野狗可作为搜寻犬预先隐匿,然后根据指令追捕受伤的猎物,但一旦处于猎人视线之外,它们就会吞掉猎物,而由家犬驯养的猎犬则通常会将猎物交还主人^①。欧洲殖民者在18世纪晚期将家犬带入澳大利亚,它的出现致使土著人和澳洲野狗关系出现了极大改变。因家犬更易于训练、服从性高且温顺忠诚,它迅速取代了澳洲野狗成为了很多部落的驯养犬^②。澳洲野狗虽不擅长和土著人一起狩猎,但还是给土著人的生活带来了很多便利。澳洲野狗有很强的独立觅食能力,比家犬更易饲养。同时,澳洲野狗的领地意识较强,它们会主动保护土著人居住的群落。在陌生人靠近时,它们会发出一种"鼻吠声"(snuff bark),就像它们在自然环境中提醒其他同伴一样提醒主人^③。除了以上特点外,澳洲野狗还会被用作"床上取暖器"和"移动毛毯"。因夜间沙漠地区较为寒冷,能提供温暖的绒毛动物就显得越发重要,人狗可以相互依偎取暖。人类学家亭达尔(Tindale)指出:"当身体无法御寒保暖时,狗就有足够的价值留在身边。在牧民漂泊时,一个'行走的毛毯',比部分财产还要重要"^④。在南澳大利亚严寒地区,土著人只有在十分无奈时,才会用狗皮裹身。澳洲野狗也经常清理土著营地的食物残渣和粪便,这对保持土著人整洁的生活环境是十分有利的,因为当时土著人还没有收拾垃圾的习惯。

在许多文化系统中,人们都有吃狗肉的习惯,学术界也对早期犬科动物作为人类食物来源的这一课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但遗憾的是,均缺乏令人信服的有力证据。其中最具权威性的观点是玛格丽特·蒂科姆(Margaret Titcomb)提出的。他认为太平洋岛屿的狗最初是和猪、鸡一起作为航海中的食物补给,由亚洲大陆的原始居民乘独木舟所携带过来的,并用文献资料证明了狗在古代太平洋地区人类文化系统中的重要位置⑤。但在澳洲土著群落中,吃狗肉现象却较为罕见。亭达尔还提到过,土著人只有在饥荒的时候才吃狗肉,那是"面临不幸饥饿,所仅存的最后希望"。当人们迫不得已用长矛刺死澳洲野狗以作为食物时,他们会特别留意寻找被刺死的澳洲野狗巢穴,以捕获幼崽用于饲养⑥。一些土著人认为狗肉为禁忌食品,如果人们不顾一切非要吃它的话,就会生病,上吐下泻⑦。

(二)澳洲野狗在土著原始宗教神话中的体现

澳洲野狗到达澳洲大陆后,迅速融入到了原住民的生活和原始宗教神话中。在不同地区的土著文化中,澳洲野狗象征的神圣意义也有所不同。澳洲土著人的传统精神信仰通常被描述为在"梦想期" (the Dreaming)形成,在这一时期世界被创造出来、自然环境由神秘的造物主塑造并赋予人性,同时也建立起了约束土著人行为的习惯法框架[®]。和其他动物相比,澳洲野狗在土著人的神话中有更多代表

⁽¹⁾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2015, p.90.

② Kolig E, "Aboriginaldogmatics: canies in theory, mythanddogm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enVolkenkunde*, Vol.134 (1978), pp.84–115.

³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p.93.

⁽⁴⁾ Tindale NB, Aboriginal Tribes of Australian: Their Terrain, Environmental Controls. Distribution, Limits, and Proper Names,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09.

⁽⁵⁾ Kenneth F.Kiple, Kriemhid Conee Ornelas,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F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508.

[©] Tindale NB, Aboriginal Tribes of Australian: Their Terrain, Environmental Controls. Distribution, Limits, and Proper Names, p.109.

Meehan B, Jones R, Vincent A, "Gulu-kula: dogs in Anbarra society, Arnhem Land", Aboriginal History, Vol.23(1999),
pp.83–106.

⁽⁸⁾ McIntosh IS, "Why the dingo ate its master", Australian Folklore, Vol.14(1999), pp.183–189.

性象征意义,具有更多的超自然力量。澳洲野狗出现在大量的澳洲大陆神话传说故事中,例如儿童文 学中较受欢迎的梦境故事——《巨型澳洲野狗恶魔》(The Giant Devil Dingo)^①和"拉斯卡和她的小狗" (Lasca and Her Pups)^②。这些故事全面概括总结了澳洲野狗在澳洲土著人"梦想期"中所承担的角色。 各个部落组织理解澳洲野狗的精神意义各不相同,雅拉林部落(Yarralin community)就认为澳洲野狗 造就了人类,是澳洲野狗赐予了人类头部、生殖器等人体特征和直立行走的姿态,澳洲野狗是唯一一 个在"梦想期"中可以直立行走并且和人融为一体的动物^③。雅拉林部落的"狗人"(dog man)就是"极度 地关心和理解澳洲野狗和家犬的人",他将自己和澳洲野狗的生命连在一起,对犬类动物有着超乎寻 常的责任义务。澳洲野狗也经常与割礼^④和下割仪式有关^⑤,被认为是现实和精神世界之间的桥梁,潜 在地警告正在接近恶灵的人们,要弃恶从善。我们在此主要指的是澳洲野狗,但是也有一些神话故事 在叙述中只提到狗,目前还不清楚它到底是指家犬,还是澳洲野狗,或是两者兼而有之。一般来说,当 梦到澳洲野狗或狗时,通常会被认为是不吉利的,它们被赋予了"邪恶的""残忍的""嗜血的""诡诈的" "恶毒的"生物属性,会给土著人带来灾难,不像其他神话动物那样是个文化英雄[©]。澳大利亚土著独特 的宗教表现形式为图腾崇拜,部分土著人把澳洲野狗当作他们神圣的图腾,用来表示个人层面和团队 层面行为统一的强有力标志,但是"骗子澳洲野狗"(trickster dingo)的存在打破了这一现状(澳洲野狗 经常会打破规则,表现出骗子本性),土著人意识到这种潜在特性是存在于"澳洲野狗群体"每一个成 员身上的^⑦。

(三)土著人的野狗"驯化"

在欧洲殖民者到来之前,只有较少的土著游牧部族饲养本土动物的幼崽,如袋鼠、鸸鹋、鹤鸵等,但他们饲养数量最多的动物就是澳洲野狗。早期欧洲殖民者因观察到澳洲野狗陪在土著人的身边,就错误地以为早在他们到来之前,土著人就已驯化澳洲野狗。在欧洲殖民者定居后,土著聚落被打乱,澳洲野狗被迫逃回灌木丛中,从此才开始其放荡不羁的野生生活状态®。现学术界普遍认为,澳洲野狗并没有被完全驯化。驯化是指将动物放入被"关押"的环境中,然后人类开始实施某些管理实践,最终,切断动物和其野生祖先的任何接触,提高其繁殖率,实现更大的可塑性的过程®。成功的驯化不仅包括其在人类文化中角色的转变,还包括物种生物体特征的变化。土著人驯服的澳洲野狗符合"文化变革"的驯化标准,如上文提到的内容,澳洲野狗很快地融入到了土著人的生活、宗教神话各方面,也充当了伴侣、保护者、"移动毛毯"及精神信仰物等多种角色。但尽管如此,澳洲野狗并不符合因人类社会、环境等自然选择和经济、文化等人为选择而共同引起的"生物体变化"的驯化标准。因此,它并没有被当地

① Roughsey D. The Giant Devil Dingo. Sydney: Weston Woods, 1977.

² Trezise P. "Shadow of the dingo". Habitat, Vol.5(1978), pp.25-26.

③ Rose DB. Dingo Makes Us Human: Life and Land in an Aboriginal Australian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9.

④割礼,即切除全部或部分阴茎包皮。许多文化都有实行割礼的习俗。有的是在出生后不久进行,有的是在青年时期进行。实行割礼主要是出于文化上的原因。

^(§) Kolig E. "Aboriginal dogmatics: canines in theory, myth and dogm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Vol. 134(1978), pp.84–115.

⁶ Kolig E. "Aboriginal man's best foe". Mankind, Vol.9(1973), p.123.

⑦ McIntosh IS. "Why the dingo ate its master". Australian Folklore, Vol.14(1999), pp.183–189.

[®]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2015, p.95.

土著人真正驯化。土著人和澳洲野狗的关系也仅仅达到了驯化的最初阶段,也就是较为松散的人畜关系。很多土著人通常抓捕野生幼崽饲养,而成年的澳洲野狗通常会脱离人类社会,回归自然,自由繁育。这样的人和动物的关系,既不能称为"野生""未驯化",也不能称为"驯化",称为"驯服"(tame)更为准确。

土著人驯服澳洲野狗,获得了很多生活方面的便利,但和这些动物亲密接触的缺点也同样明显。例如野狗的吠叫迫使土著人野营生活、宗教仪式等的中断,过度食用狗肉也会加重肉类资源的短缺。与土著人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相连的行为障碍可能会限制驯化澳洲野狗的进程,虽然"温顺"的澳洲野狗给土著人生活带来了某些便利,但他们认为并不需要为进一步的野狗驯化投资。澳洲土著人和犬科动物的友好关系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约 3000 年前的传统社会和"早期家犬"相处的案例,因此,我们应持开放的态度去关注其他文化处理人和动物相互关系的方法途径,适当地去考量是否需要驯养任何动物和植物。

四、澳洲野狗和欧洲殖民者的关系

欧洲白人到来之后,土著人和白人似乎都对对方的犬科动物感兴趣,当土著人看到欧洲家犬的忠 诚和狩猎能力后,十分震惊,并为之着迷。他们清楚地知道家犬比澳洲野狗更易于控制和训练,更适合 饲养成为猎犬。新大陆野性十足而又充满神奇色彩的澳洲野狗也同样吸引着欧洲殖民者,很多澳洲野 狗作为白人的战利品和陈列品被运往英国。1788年,"第一舰队"成员在海军上尉阿瑟·菲利普(Captain Arthur Phillip)的领导下首次尝试驯养澳洲野狗。尽管他们驯养澳洲野狗的具体方式尚不明确,但 从图 2 资料可以推断出他们的驯养方法较为简单。同时,他们也将澳洲野狗作为礼物运送到英国①。非 利普在他的日记中指出:"澳洲野狗的体型和大型艾鼬差不多大,尾巴几乎是相同长度,毛皮呈黑色掺 杂点不规则的白色斑点,外观较为'优雅',行为特征和狗较为相似,但是却更为凶野"^②。新南威尔士州 的州长约翰·亨特(John Hunter)作为早期探险家,是菲利普的接班人。他在书中这样描述:"我们有很 多从小就开始饲养的澳洲野狗,但却不能改变它们凶残本性。尽管我们给它们提供了充足的饲料,它 们还是会整天追着幼猪、鸡等一切它们能够征服的幼小动物,咬死并立即吞食下去。我有一条澳洲野 狗,在它还是幼崽时就开始喂养,尽管我花费了不少心思试图去改变它的凶野天性,但最终还是无用。 我认为人们是不可能磨灭澳洲野狗的凶野本性的。"③在19世纪30年代左右,悉尼的上流人士认为, 把澳洲野狗当作宠物饲养是一件十分新颖和时髦的事情,但不久之后他们就发现一旦澳洲野狗长大, 就不适合作为宠物狗居住在城市。很多有过养澳洲野狗经验的人也认为饲养宠物澳洲野狗是一件十 分不易的事,它们聪明的头脑、独立的行动习性和强大的猎杀能力都表明它们并不适合生活在城市和 居家的后院,更适合生活在广阔自由的环境中。所以,有很多澳洲野狗主人将其放归自然,或交给科研 机构用于犬类品种改良等用途。

¹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p.251.

② Phillip A. The Voyage of Governor Phillip to Botany Bay with an Accoun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lonies of Port Jackson and Norfolk Is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89, pp.305–306.

³ John Hunter. An Historical Journal of the Transactions at Port Jackson and Norfolk Island. Sydney: University of Sydney Library, 2003, p.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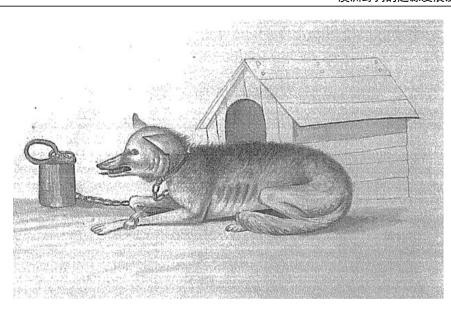


图 2 "第一舰队"初到澳洲时被捕获的澳洲野狗的绘画描述,该澳洲野狗属于新南威尔士境内的军医总监约翰·怀特(John White)所有

资料来源: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2015, p.252

澳洲发展西欧式的近代农牧业肇始于欧洲白人的殖民,自 19 世纪早中期牲畜养殖场迅速扩展到 澳大利亚各州,而澳洲野狗和牧场主的斗争也随之开始。澳洲野狗通常群居在农业地带周边,特别是 在有自流水井的地方。随着澳大利亚农牧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澳洲野狗的数量不断增加。很快, 牧场主发现自家的绵羊、牛等牲畜,经常会受到澳洲野狗的骚扰和袭击。一个早期牧羊人迈克尔·欣德 马什(Michael Hindmarsh)这样陈述其和澳洲野狗的冲突斗争(1824年):"目前唯一的敌人就是澳洲本 地狗,它给绵羊养殖业造成巨大的损失。有时,仅一个晚上就会有100多只绵羊被咬死或咬伤,而被咬 伤的羊也很难幸存。"^①就这样,澳洲野狗和牧场主开始了无休止的战争。由于政府机构无条件地支持 农牧业的发展,澳洲野狗被以"射杀""一窝端""陷阱""投毒"等多种方式猎杀,甚至出现了剥皮悬赏猎 杀的现象。1877年,昆士兰通过立法意图限制害兽的发展。1885年,又通过了《有袋类动物破坏行为条 例》(Marsupials Destruction Act)修正案,正式规定包括澳洲野狗在内的野生犬(feral dogs)为农牧业害 兽,并且规定使用赏金来限制害兽(包括本地和外来)对农牧业的破坏。根据当地政府的法令,业主出 资作为赏金,奖赏猎人猎杀澳洲野狗后将狗皮作为领赏凭证^②。1885年,在昆士兰,猎人们共用了150 多万张狗皮领了赏金。被猎杀的澳洲野狗数量每年也都会变化。据记载,1957-1958年通过悬赏的方 式被猎杀的澳洲野狗的数量为 5 万条,1975-1976 年则为 2689 条3。考虑到还有"射杀""投毒"等各种 杀害澳洲野狗的方式,我们可以大致推算出,澳大利亚数百万的澳洲野狗死于对其他牲畜的过分保 护。目前,在羊群占主导地位的半干旱牧区,几乎没有或仅存极少量的澳洲野狗。随着澳大利亚农牧业 的快速发展,绵羊和牛数量急速增加,它们啃食大量的土壤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土壤贫瘠。一直以来

①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2015, p.103.

② Allen LR, Sparkes EC. "The effect of dingo control on sheep and beef cattle in Queensland".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Vol.38, (2001), pp.76–77.

³ Allen LR, Sparkes EC. "The effect of dingo control on sheep and beef cattle in Queensland".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Vol.38, (2001), p.80.

受澳洲野狗抑制的中型外来捕食兽如红狐、野猫等也随之泛滥成灾。学术界把这种通过大量猎杀生态顶端捕食兽,使中级捕食兽从顶端捕食兽的压制机制中释放出来,数量大为增加,进而给生态环境造成二次伤害的现象,称作释放中级捕食兽现象(mesopredatorrelease)^①,澳大利亚自欧洲白人入侵以来,有18种哺乳类动物灭绝,其中大部分都是由这种现象所引起。克里斯·R.迪克曼(Chris R. Dickman)等学者提议应在牧区重新引进澳洲野狗,并且在新南威尔士西部的325000平方公里的牧区做了实验测试,通过澳洲野狗来抑制牧区捕食兽(红狐、野猫等)的种群数量,进而保证中小型本地脊椎动物在牧区的多样性发展^②。过度地猎杀澳洲野狗,势必会造成生态平衡的破坏。但20世纪末发生的多起澳洲野狗伤人事件,加重了人们的心理恐慌,引发了澳洲野狗和人类的直接冲突,人们对澳洲野狗的大量猎杀、隔离和控制,使澳洲野狗数量不断减少。

从以上分析来看,澳洲野狗的真正驯化始于欧洲白人到来之后,但结果却差强人意。尽管早期殖民者花费了不少心思,却始终不能完全磨灭澳洲野狗的野性。之后,随着澳洲农牧业的发展,澳洲野狗和牧场主以及人类的矛盾冲突日益加剧,野狗的地位也是一落千丈。人类对澳洲野狗的大量捕杀,势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五、新旧大陆农业文明交流的结晶——澳洲品种狗

虽然澳洲野狗被视为农业害兽,但欧洲殖民者却注意到其培育改良家犬的潜在基因价值。早在19世纪40年代,犬类研究人员尝试将澳洲野狗和欧洲品种狗进行杂交繁殖,最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澳洲牧牛犬和澳洲卡尔比特犬。

(一)澳洲牧牛犬

澳洲牧牛犬(Australian Cattle Dog)是一种最初在澳大利亚培育的中等大小放牧犬,棕色、黑色毛发外均匀地覆盖一层白色绒毛,形成了"蓝"、"红"两种颜色。作为工作犬,澳洲牧牛犬对具有挑战性的训练能做出敏锐的反应,和欧洲早期殖民者带来的一些家犬和牧羊犬相比,具有更强的体力,更能适应野外艰苦环境,具有更高的放牧效率,主要被用于引导长途跋涉于崎岖地形上的牛群。

早期引入的家犬和牧羊犬,虽在不列颠群岛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却无法适应澳大利亚内陆地形崎岖的严酷条件,其中典型的代表犬种是史密斯菲尔德犬(Smithfields)。该犬是以伦敦市中心史密斯菲尔德肉市场来命名的,它们仅适用于引导短距离的家牛,且一直发出叫声,较为吵闹,对牛群的咬伤也较为严重。蒂姆明斯(Timmins)在 1830 年首次尝试对史密斯菲尔德犬进行改良,以培育出优良的澳大利亚牧牛犬。他将史密斯菲尔德犬与当地的澳洲野狗进行杂交,培育出红色短尾巴品种,被称为"蒂姆明斯·比特斯"(Timmins Biters)。虽然这种新型杂交犬不再像史密斯菲尔德犬那样吵闹、吠叫,但它却继承了澳洲野狗的凶野属性。在主人监管视线外,它们会主动攻击牲畜,而被咬伤或咬死的牲畜通常很难出售^③。此后,他尝试将蒂姆明斯·比特斯犬和牧羊犬、斗牛㹴(bull terrier)、威尔士㹴(welsh herder)、袋鼠犬(kangaroo dog)、俄罗斯贵宾犬(russian poodle)等杂交,积极开展改良试验,但所培育出来的犬种都不够优良^④。

①[日]亘悠哉:《外来種を減らせても生態系が回復しない時: 意図せぬ結果に潜むプロセスと対処法を整理する》、《哺乳類科学》、2011.51(1)、第32頁。

② Chris R. Dickman, Alistair S. Glen, Mike Letnic. "Reintroducing the Dingo: Can Australia's Conservation Wastelands be Restores". In *Reintroduction of Top-Order Predators*, (Eds M.W. Hayward and M.J. Somer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9, p.238.

③ "The History of the Australian Cattle Dog". http://www.cattledog.com/misc/history.html, 2017–08–20.

⁽⁴⁾ Charlotte Schwartz. Australian Cattle Dog, i5 Publishing, 2011, 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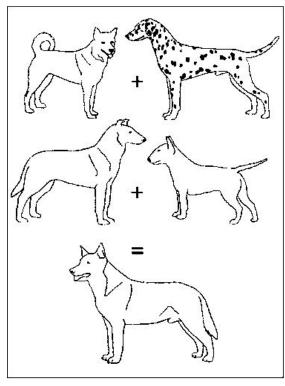


图 3 澳洲牧牛犬的杂交培育图

资料来源: Charlotte Schwartz, Australian Cattle Dog, p.15

乔治·霍尔(George Hall)在澳洲牧牛犬品种改 良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霍尔于 1802 年抵达新南威尔 士州,于 1825 年在上猎人谷建立了两个牧牛场,并 开始向北扩展到利物浦平原,新英格兰和昆士兰州。 如何将牛群运送到悉尼市场是他当时面临的十分棘 手的问题。成千上万头牛不得不沿着无围栏的陡峭 山路,穿越崎岖的从林和山脉,长途跋涉数千公里, 途中自然是损伤无数。霍尔急切需要牧牛犬帮助他 远途引导和控制牛群。1840年,他的弟弟托马斯·霍 尔(Thomas Hall)从家乡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 引进了一对蓝色光毛高地牧羊犬(Blue Smooth Highland Collies),霍尔将这两只牧羊犬的后代与澳 洲野狗进行杂交,培育出来蓝色或红色斑点的小狗, 被称为"霍尔赫勒犬"(Hall's Heelers)。它们会咬住 掉队牛的脚后跟以引导其行进方向, 而不是疯狂地 撕咬其身体;或者是悄悄地钻进牛群,咬住牛距毛 (牛蹄后方的丛毛)迫使牛群向正确方向移动,然后 立马蜷伏在地上, 以避免公牛的愤怒反弹而踢伤自 己。后来,屠夫弗雷德·戴维斯(Fred davis)发现了新 型霍尔赫勒犬的突出牧牛能力。为了更进一步提高

其品质,戴维斯和弟弟杰克(Jack)、哈里·巴古斯特(Hurry Bagust)—起尝试改良培育它。起初他们将一只夹杂有黑斑的蓝灰色霍尔赫勒犬和达尔马提亚犬(Dalmatian)杂交,引入达尔马提亚犬基因是为了提高其畜牧能力,使其不仅能够引导牛,也可以引导马等其他牲畜。最后,又将培育出来的品种狗和澳大利亚牧羊犬进行杂交,培育出眼部周围有蓝斑的牧牛犬(图 3 所示)^①。

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这一品种狗引起了悉尼牧牛犬俱乐部的关注,他们使用了"澳洲牧牛犬"这一专业术语来代指由霍尔赫勒犬血统培育改良出来的品种狗。

(二)澳洲卡尔比犬

澳洲卡尔比犬(Australian Kelpie),是澳大利亚的一种独特的中型牧羊犬,擅长引导控制畜群,主要用于赶拢家畜,特别是绵羊、山羊和牛。因其优良的工作能力,现已被出口到世界各地。该品种主要分为两类:展览型卡尔比犬(the Show Kelpie)和工作型卡尔比犬(the Working Kelpie)。前者主要用于一些国家的形象狗展上;后者则主要用来赶拢牲畜。

在殖民早期,欧洲白人一般雇佣牧羊人来看守羊群。早期的牧羊人大多是有丰富工作经验的英国雇工牧羊人,仅有少数无经验的华人和土著居民担任牧羊人。19世纪中期,澳大利亚初步建立的防畜逃逸围栏逐渐取代了牧羊人的作用。之后,澳大利亚开始培育改良绵羊品种,养殖特有的美利奴羊。该羊虽然具有厚重、精细的羊毛,但比当时从英国、南非引进的绵羊品种其神经更为敏感、更易受惊吓,管理十分困难。再加上没有牧羊人的看守,羊群与人类接触较少,最后变成近乎野生放养状态。因早期殖民者很难有效地管理这些羊群,因此陆续进口原始牧羊犬品种作为工作犬,辅助管理羊群。这些原始牧羊犬在抵达澳大利亚后通过与本土犬种杂交,形成了若干改良品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北郡

① Charlotte Schwartz. Australian Cattle Dog, p.13.

柯利牧羊犬。1800年,约翰·卢瑟福(John Rutherford)定居澳大利亚,同时带来了他在苏格兰饲养的北郡柯利牧羊犬,并进行杂交选育^①。卡尔比犬就是柯利牧羊犬(Collies)的后裔。同时现代基因测序表明,该犬种有大约3~4%的基因来自于澳洲野狗。最初,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将澳洲野狗养作宠物是非法的,卡尔比犬和野狗在生理结构和毛色方面较为相似,一些澳洲野狗主人利用这一特点,将其饲养的澳洲野狗注册为卡尔比犬,用于和卡尔比犬进行杂交培育^②。

第一只被称为卡尔比犬的是一个长着大耳朵的黑棕褐色小母狗,由杰克·格里森(Jack Gleeson)于 1872 年在卡斯特顿(Casterton)附近的瓦柔克站(Warrock Station)购买的,用于赶拢羊群。之后他的朋友 马克·塔利(Mark Tully)给了他一条名叫莫斯的黑狗,这狗就是卢瑟福在他的亚拉贡庄园里繁殖培育 的北郡柯利牧羊犬。格里森将卡比尔犬和莫斯进行交配,成功地提高了牧羊犬整体质量。埃利奥特 (Elliott)与其合伙人艾伦(Allen)也从苏格兰引进了一对工作犬,名叫布鲁特斯(Brutus)和珍妮(Jenny)。两条狗进行了交配,产下了一堆黑棕色的小崽。布鲁特斯将其中一只名叫凯撒(Caesar)的小崽,赠 给了约翰·里奇(John Rich)先生。不久,这条凯撒就和格里森培育的卡尔比犬进行交配,杂交出来的狗 取名国王卡尔比犬(King's Kelpie)③。虽然培育改良后的牧羊犬在管理、赶拢牲畜方面有良好的表现, 但并不被人们所熟悉。直到1879年,国王卡尔比犬在新南威尔士州福布斯展览会的牧羊犬试验比赛 中表现突出,所有观众,甚至是评审人员都对其印象深刻。这项试验比赛得到广泛宣传,汇集了澳大利 亚一些最杰出的牧羊犬品种,包括来自塔斯马尼亚的吉布森特威德(Gibson's Tweed)等品种狗。之后卡 尔比犬的名声大震,强壮、充满活力和不知疲倦的卡尔比犬被视为是澳大利亚最受欢迎、培育最为成 功的工作犬。另一条广为人们所熟知的狗是以一匹著名的赛马命名的巴布(Barb)。巴布是一条体型雄 壮的纯黑色狗,成为卡尔比犬多年来的独立品种。现今,虽然没有遗留下来纯种巴布品种,但仍有很多 人有时会把黑色的卡尔比犬称为巴布。19世纪末,获得人们高度称赞的牧羊犬就是约翰·奎因(John Quinn)的蓝色卡尔比犬——取名科伊尔(Coil)。1898年,他带着科伊尔参加悉尼的牧羊犬试验活动, 第一天表现出色。在当天晚上回酒店的路上,科伊尔从马车上跳下,摔断了一条腿,第二天它以三条腿 出色地完成了比赛^④,其勇气和耐力让人惊叹。现如今,澳洲卡尔比犬已出口到阿根廷、加拿大、意大 利、韩国、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瑞典、英国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受到了追捧和喜爱。 澳大利亚牧 羊犬(Australian Shepherd),起源于法国和西班牙交界处的巴斯克(Basque)地区,在 19 世纪早期,随着 西班牙移民来到了北美。是和美利奴羊一起从西班牙引入到澳大利亚的^⑤。此犬虽名字为澳大利亚牧 羊犬,但却不是起源于澳大利亚,更不是同澳洲野狗杂交所得出的独特品种狗。学术界也有很多关于 此品种狗是否与澳大利亚有所渊源的讨论,但都没有达成共识。

以上两种是澳洲野狗和欧洲家犬杂交形成的极具代表性的澳洲品种狗,它们既具有澳洲野狗机智、灵活的特点,又拥有欧洲家犬的勇敢、绝对忠诚特性,是一种理想的工作犬,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但问题也随之涌现,不管是人为还是自然繁殖,杂交狗大量出现,再加上人类的过度捕杀,纯种澳洲野狗从数量繁多变成了易危物种。新南威尔士大学的遗传基因专家艾伦·威尔顿(Alien Wilton)向人们发出了澳洲野狗即将灭绝的警告。他指出了澳洲野狗和家狗杂交对澳洲野狗种群的潜在危害,并预言如

① "Origin and History of the Australian working Kelpie". Noonbarra working Kelpie stud,http://noonbarra.com/history.html, 2017-08-11.

② "AustralianKelpi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ustralian_Kelpie, 2017–08–23.

^{(3) &}quot;History of the Kelpie". http://www.australiankelpie.com/history-of-the-kelpie.html, 2017-08-23.

^{(4) &}quot;Origin of the Kelpin". The Working Kelpie Council of Australia, http://www.wkc.org.au/About-Kelpies/Origin-of-the-Kelpies, 2017-09-01.

⁽⁵⁾ Henny B. "A Guide to the Livestock-working dog". Opegon state university extension service, 2003, p.2.

果人们不采取行动,纯种澳洲野狗将在未来的50年内走向灭绝⑥。

六、结 语

综上所述,起源于东亚家犬的澳洲野狗具有高智力、高适应性、凶猛和机智灵活等多种特点,在澳洲原始土著人的日常生活和文化系统中起着重要作用。尽管欧洲白人到来后和澳洲野狗发生了种种冲突,并对其展开了近乎灭绝的捕杀,但它仍以其固有的生活习性,顽强地存活于澳大利亚若干地区。澳洲野狗与欧洲家犬的过度交配,形成了数量众多的杂交狗,杂交狗导致纯种澳洲野狗数量的急剧下降,濒临灭绝。所以,笔者认为我们应持辩证发展的态度来看待问题。澳洲野狗在澳洲原始土著人文化生活以及维持生态平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应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澳洲野狗和以牧场主为代表的人类之间的各种冲突,寻找和澳洲野狗和平相处的方法;适当地控制杂交犬的活动范围,保持野生澳洲野狗的种群数量,延续生物的多样性;构建和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类和野生动物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在中国,狗虽品种繁多,但也存在部分种类濒临灭绝、人狗矛盾冲突等问题,以上研究同样对开展狗在中国的传播发展及人狗关系史具有借鉴意义。

狼、澳洲野狗、家犬的主要不同点

FIJAC	的人。					
	狼	澳洲野狗	家犬			
分类(拉丁学名)	Canislupus	Canis dingo	Canisfamiliaris			
体重(kg)	M;43~45,F:36~38	M:15~19,F:14~16	较为多变(1~79)			
寿命	野生状态下约为9年,圈养状态 下为17年左右	野生状态下约为 10 年, 圈养状态 下澳洲野狗为 20 年左右	因品种而异,最长寿的品种 长达 26 年			
体长(cm)	104~165	130	因品种而异,变动范围为 9.5~106			
肩高(cm)	81~86	55	因品种而异,变动范围为 6.3~106			
体 毛	下层为短绒毛,外层为长长的粗 毛,毛色随产地而异,多呈棕黄 或灰黄色,略混黑色	有两层体毛,三种主要颜色(姜黄色、黑棕色和白色),白色主要集中在胸部、腿部和尾巴,个别有黑褐色和白色斑纹,无体臭	体毛颜色因品种而异。包括 深褐色、杂色斑点、带深色斑 纹的灰色等等,有狗臭味			
社会结构	在一个固定的领域生存,有严格 的等级系统,只有雌雄首领可以 繁殖狼崽	与狼相同	没有森严的等级系统,可以 自由杂交繁殖			
季节繁殖周期性	每年一次繁殖期,第2年开始性成熟,雄雌只有在繁殖期才可交 配	每年一次繁殖期,在 12~24 个月后 才可达到性成熟,雌性只有在繁殖 期内方可交配,雄性一年四季随时 都可交配,但呈周期性	每年有多个繁殖期,雄性可自由随时交配,在 6~12 个月后才可达到性成熟			
亲职行为	异亲育幼,由父母反刍,并哺食 喂养	与狼相同	很少有父母反刍或异亲育幼 现象			
捕猎能力 / 猎物大小		主要是小型偏大的哺乳动物 (72%),不易消化淀粉或高脂肪含量的食物,群猎比自己体型大的猎物(如袋鼠)	流浪家犬大部分为食腐动物,家犬虽为食肉动物但实际上 具有杂食性特点,可以消化谷物、水果、植物、肉类和淀粉类			

① 奇云:《澳洲野狗 50 年内将灭绝》,《北京科技报》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 A09 版。

续表			
	狼	澳洲野狗	家犬
智力	具有高智力和强适应性,能够独 立解决问题	和狼一样具有应变和解决问题的 能力	和其他犬科动物相比,具有 较弱的独立解决问题和应变 能力,当面对问题或挑战时, 较为依赖和人类合作解决
驯化及对人类的 依赖性	较难训练和驯养,比较适合野外 生活	适合野外生活,但是在适当的环境 下也可以成功驯养为宠物,性情冷 淡,较难训练	易于驯养和训练,经常呆在 人类身边,是其忠实的伙伴

资料来源: Bradley Smith, The dingo debate: origins, behavior and conservation, p.14-18

(上接第79页)

嘉靖末、隆庆、万历年以后新会社会风气急剧转变:"正(德)嘉(靖)以前,仕之空囊而归者,闾里相慰劳,啧啧高之。反是则不相过。嘉(靖)隆(庆)以后,仕之归也,不问人品第,问怀金多寡为重"^①。清初县志对此也有追述:"隆万以前,士先行谊,人知自爱而重犯法。隆、万以后渐起骄奢"^②。

社会风气的转变是有一个过程的。在新会曾经因为白沙宣传礼治而社会风气"秉正",嘉靖末、隆庆、万历年亦有很大的变化。其实整个广东的社会风气已经开始转变。嘉靖后期黄佐在叙述了作风廉介的人物之后说:"前数十载,吾广士夫,多以富为讳。免自洒濯,以免公议。余接世务以来,闻人仕,众必问:'好衙门否?'闻人退,众必问:'有收拾否?'且耀金珠,广田宅,以骄闾里者,世不以为过也"。世人羡慕为官者"好衙门"即有油水的官职,又以在官时得"收拾"为衡量财富的标准,与以前称羡廉介之风的社会舆论迥然相别。则社会上流行追逐商贾之利,以"耀金珠,广田宅,以骄闾里者"为荣,就不足为奇了。这只是在乡村商品经济极为发达的社会阶段才出现的现象。一般说来,经济思想的变革往往先于经济的腾飞,所以嘉靖末期发生的社会思想转变先于万历年以后商品性农业的"爆发",亦不足为奇。此外,推行"一条鞭"法,也是推动万历年以后商品性农业大"爆发"的动因之一。关于这一点,学者论述多矣,不赘。所以,万历年以后是广东(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和潮州平原)商品性农业爆发的时间节点。

综上所述,明代南海对外贸易的环境,在隆庆、万历年间才有较大的改善,同时广东的商品性农业在这以后才有爆发性的增长。在对外贸易环境恶劣的期间,虽然商品性农业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由于海禁政策的施行,稻作农业仍占主导地位。所以,我们在论及明代中叶广东商品性农业的发展阶段时,以"万历年以后"为商品性农业"爆发"的时间节点,较为确切。

① 万历《新会县志》卷之 2《风俗记》,《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 91 页上。

② 康熙《新会县志》卷之 5《风俗》,《日本藏罕见中国地方志丛刊》,第 104 页。

③[明]黄佐撰,陈献猷校注:《广州人物传》,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86页。